



101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競賽辦理說明會



教育部
101年12月



報告大綱

- 壹、目的
- 貳、作業期程及規定
- 參、審查作業
- 肆、獎勵方式
- 伍、獲獎團隊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 陸、經費核撥及核結
- 柒、其他事項
- 捌、違規處理
-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 附件一、營運計畫簡報大綱
- 附件二、常見問題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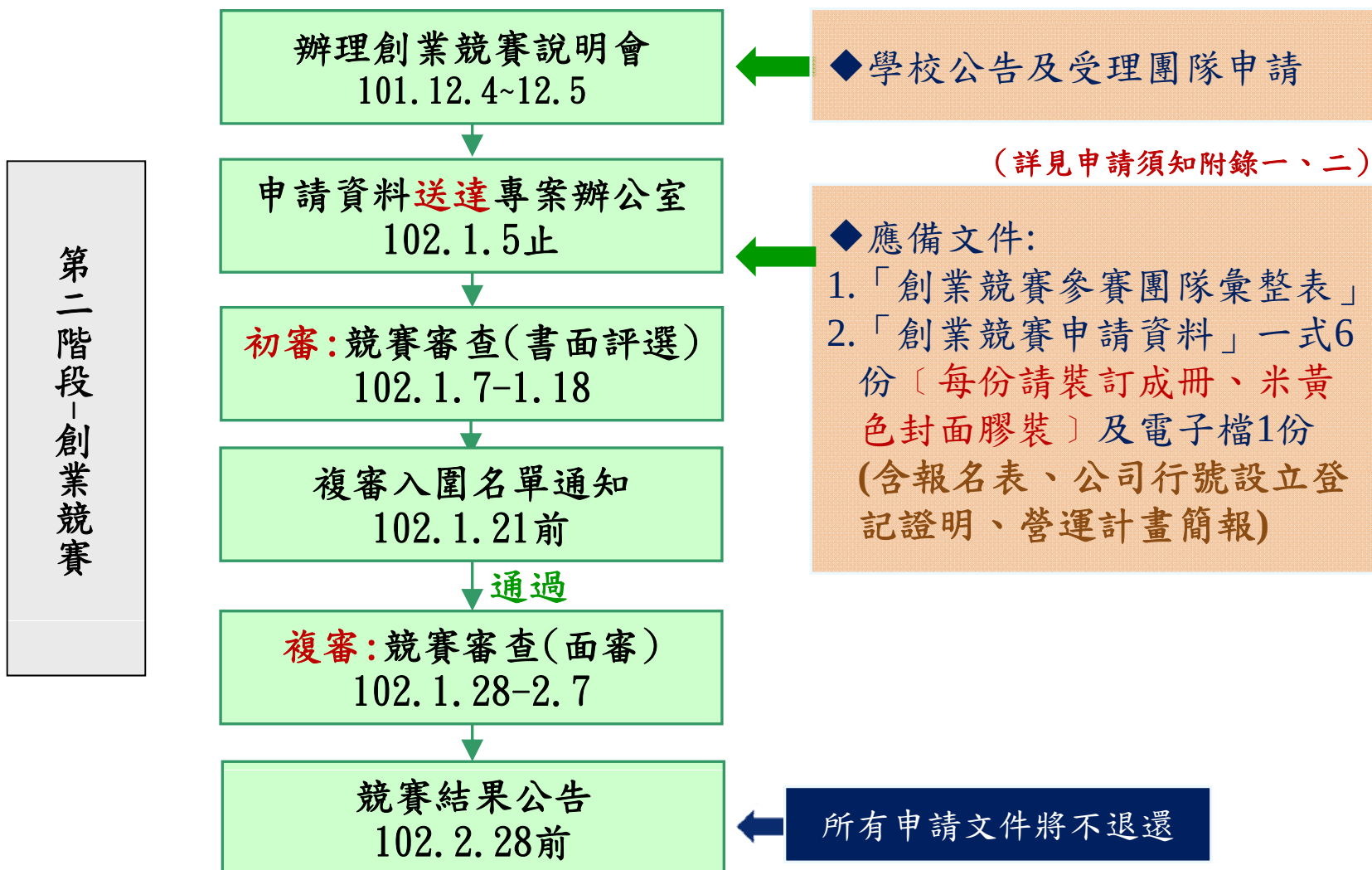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貳、作業期程及規定

- ◆ 參賽資格：通過101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一階段」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叁、審查作業(1/2)

(詳見申請須知P.3)

本競賽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

審查作業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 初審(書面評選)：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10隊進入複審。**
- (三)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15分鐘，評審口試15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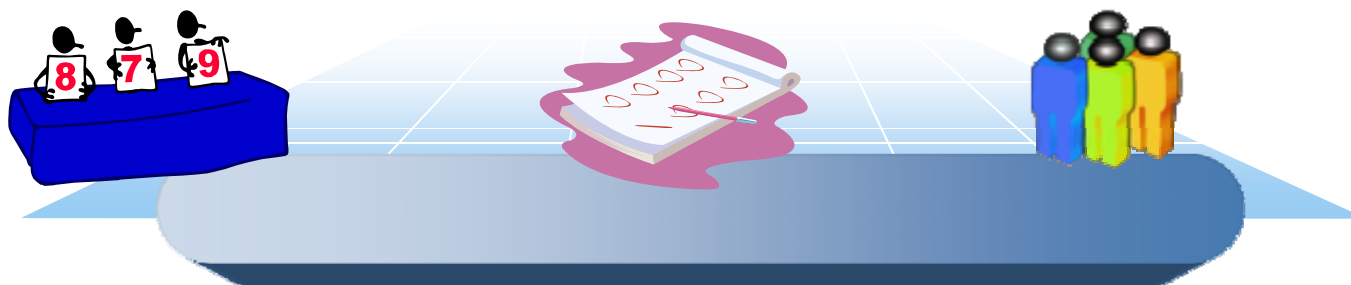


叁、審查作業(2/2)

◆評分基準項目

(詳見申請須知P.3)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配比
1	市場性	行銷計畫、銷售通路與資源整合...等之市場性	30%
2	可行性	財務計畫、營運模式...等之可行性	20%
3	創新性	商品、服務、營運模式...等之創新性	20%
4	發展性	團隊組成及公司整體未來之發展性	20%
合計			100%





肆、獎勵方式

(詳見申請須知P.4)

- (一) 每個領域遴選出優選獎及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優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100萬元**。
- (三) 入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50萬元**。





伍、獲獎團隊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 ◆ 「經費申請表」：本計畫之補助係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申請表之總金額需高於政府補助款金額
- ◆ 本階段補助款不包括學校育成費用補助，創業競賽獲優團隊得與學校，雙方自行議定育成單位輔導契約。

（詳見申請須知附錄四）

創業團隊 補助款



- 1.創業團隊補助款係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2.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
- 3.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網站開發費等科目為原則。
- 4.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陸、經費核撥及核結

(詳見申請須知P.4)

- (一) 本計畫創業競賽績優團隊補助款分2期核撥。學校應於本部(青年發展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青年發展署)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60%。
- (二) 獲獎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學校應於本部(青年發展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青年發展署)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40%補助款。
- (三)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第2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部(青年發展署)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本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其他事項(1/2)

(詳見申請須知P.5)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部(青年發展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柒、其他事項(2/2)

(詳見申請須知P.5)

- (六)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七) 創業競賽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競賽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一年」係指獲獎團隊應與學校育成單位簽訂進駐合約，及繼續接受育成輔導1年。





捌、違規處理

(詳見申請須知P.5)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袁先生/黃小姐
(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電話:02-2331-6167 #7218



傳真:02-2331-7556



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及申請文件「送達」本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註：102年1月5日適逢周六，得至1月7日送達。)

競賽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下載：

U-START計畫官網 <http://ustart.moe.edu.tw>





Thanks for your time



附件一、營運計畫簡報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創業背景與機會、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產品與服務內容、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市場特性與規模、目標市場、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目標消費族群、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預估損益表、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營運計畫之結論、效益說明、潛在風險）

第七章 其他佐證資料





附件二、常見問題

參賽資格及應備文件(1/2)



Q:參加創業競賽之前，是否可再進行團隊成員(非團隊代表人)的變更？

A:創業競賽為創業服務計畫之第2階段，故其參賽資格及創業團隊成員均需為本計畫第1階段受補助之團隊和其成員；創業競賽受補助之績優團隊因執行計畫所需，得於請領創業競賽第1期補助款前完成團隊成員(非代表人)之變更，並不受變更比例之限制。（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

Q:在第2階段創業競賽獲獎後，團隊成員變更規定是否與第1階段相同？

A:在第2階段執行期間，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成員變更不受累計不得超過1/2的限制。另有關創業團隊組成之成員資格，與第一階段相同，即仍應由各大專校院畢業生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畢業生。

Q:申請第2階段創業競賽時，是否可再行調整創業計畫主題或內容？

A:由於本創業服務計畫係為第1階段補助團隊創業開辦費後，再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故第2階段創業競賽活動之申請，創業團隊仍需依第1階段所提創業內容為基礎，再視目前公司營運狀況據以調整，不宜做大幅修正。

Q:公司是否可在創業團隊成員外，聘用其他公司成員？是否可在申請書簡報中說明？

A:可以。但請敘明清楚該新創公司創業計畫團隊成員與其他成員的身份及任務職掌。



參賽資格及應備文件(2/2)



Q:請問創業競賽申請資料之營運計畫簡報是否有頁數限制？

A:無，由創業團隊依公司營運計畫及進入複審(面審)團隊報告時間為15分鐘自行衡酌。

Q:請問初審（書審）時簡報與複審（面審）時的內容是否需一致？

A:可微幅的修正，但請於複審（面審）時向委員述明其差異。

Q:請問公司之財務計畫是否有規定需規劃的年限？內容要撰寫到多詳細？

A:一般營運計畫，公司的財務規劃多編列至少約3年，建議創業團隊在公司財務與營運規劃之合理性及邏輯性，於營運計畫內容的陳述上需詳加說明。

Q:請問公司之財務計畫，是指過去還是未來的規劃？

A:在公司的財務計畫中，過去的財務狀況及未來之財務計畫都需包含在內。

Q:若提出會計師幫公司做的帳目，是否會使委員更加清楚，增加入選的機會？

A:由會計師做的帳係為歷史資料，公司的財務規劃仍應掌握在創業團隊，建議由團隊自行規劃並向評審詳細說明規劃邏輯。

Q:營運計畫要如何表達「公司發展性」？

A:建議可以從資金、人才、營運等面向，據以表達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



競賽審查、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規定(1/2)

Q:進入複審(面審)時的簡報報告人員是否有人數限制？

A:無限制，只要是團隊成員均可，但簡報時間只有15分鐘，團隊成員需事先規劃簡報流程並掌握簡報時間。

Q:在複審簡報時Q&A時間，業師是否可以代團隊成員回答？

A:不可以。業師僅可列席，但不得發言及代替團隊成員回覆委員詢問。

Q:若複審簡報時，團隊成員無法全數到齊，是否會影響資格？

A:不會。複審簡報報告人需為團隊成員，團隊成員可自行評估是否需要全員到齊。

Q:複審簡報的時間，大約在何時？

A:預計102年1月28日至2月7日間，每產業別擇1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將於102年1月22日前公告於本計畫網站(<http://ustart.moe.edu.tw>)。

Q:自籌款金額，是否要依本競賽獲獎補助金額的一比一的比例提撥？

A:不用。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故獲獎團隊須有自籌款部份，但自籌款與政府補助並無比例限制，然應視本計畫之規劃妥適投入自籌，以彰顯創業之精神。

詳細經費編列說明，請參照教育部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競賽審查、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規定(2/2)

Q:獲獎後之經費核撥，大約多久後可以拿到補助款？

A:獲獎後，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文，通知獲獎之學校育成單位於請款通知1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請領；若所送呈文件有誤，需由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補正，且政府補助款需依規定流程辦理，故需相當時日，請創業團隊於財務規劃及運用時，衡酌補助款匯入時間，以方便資金運用。

Q:競賽辦法中提到「補助款最高50萬或100萬」，金額有很大的空間範圍，請問確切的補助金額？

A:有關獎項補助金額仍將由評審小組依團隊營運狀況評選決議之，所有獎項必要時可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